

108年度「文化部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開始受理申請！

為鼓勵臺灣與西亞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文化部訂定「文化部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自106年迄今業補助16個團隊先後與俄羅斯、蒙古、吉爾吉斯、土耳其、以色列、巴勒斯坦、巴基斯坦、印度及尼泊爾等國建立交流合作，進行駐村、研究、傳藝、展演、觀摩、採訪、田野調查等活動，補助金額達新台幣852萬元。

108年度徵件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07年11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，凡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、法人及民間團體皆可提出申請，歡迎各界有興趣參與西亞及南亞交流合作之人士踴躍參與。

相關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表件請詳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如欲對計畫內容深入瞭解，歡迎電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袁先生(02-85126717)或電郵lazurite@moc.gov.tw。